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天音控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天音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天音控股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天音控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

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北大医药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天音控股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天音控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7
(一)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7
(二) 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7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7
(四) 业务剥离完成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1
(一) 天音控股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1
(二) 掌信彩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1
(三) 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12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	12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3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天音控股、上市公司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香港益亮持有的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彩通 100% 股权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益亮有限公司、李海东关于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	指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掌信彩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与益亮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协议》
《关于深圳彩通宝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指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掌信彩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彩通宝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天音通信	指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香港益亮	指	益亮有限公司（Trendy Victor Limited）
Palm公司	指	Palm Commerce Holdings Co. Ltd.（掌信彩通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益亮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掌信彩通、标的公司	指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益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北京掌信	指	北京掌信彩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彩通宝乐	指	深圳彩通宝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京都评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天音控股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持有的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彩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掌信彩通将成为天音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京都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90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6,220.43 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为 146,00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以 15 倍市盈率计算的数额低于评估值，香港益亮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该就差额部分向天音通信进行补偿。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天音通信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价款按如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1、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天音通信应将 94,900 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将 15,330 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将 20,440 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天音通信应将 15,330 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天音控股自有资金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四）业务剥离完成情况

1、子公司股权剥离

2015 年 12 月 11 日，掌信彩通与北京掌信签署了《关于深圳彩通宝乐科技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8日，彩通宝乐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业务、资产及负债剥离

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北京掌信及香港益亮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以《资产剥离清单》、《应付股利剥离清单》、《固定资产剥离清单》、《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人员剥离清单》的形式明确了剥离范围。2016年1月12日，掌信彩通、北京掌信及香港益亮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对交割情况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1) 资产剥离情况

《资产剥离清单》所载明的资产，除以下三项资产之外，其他资产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剥离给北京掌信：

A、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31032902020，以下简称“质押账户”）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资金为37,500,000.00元）。2016年1月8日，Palm公司已向Hang Seng Bank Limited还清全部贷款，自Palm公司还清全部贷款之日起，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的账户质押解除条件已完全满足，且于2016年1月22日之前将完成账户质押的解除。根据掌信彩通、北京掌信、香港益亮及其他相关方于2015年12月11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北京掌信同意在掌信彩通前述担保义务解除之前，豁免掌信彩通依据《资产剥离协议》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前述质押账户中资金的交割义务。各方同意，自质押账户解除质押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账户中资金的交割义务。

B、掌信彩通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编号：五行融丰1号，购买金额：1000万人民币）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信托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C、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1号，购买金额4,825,193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4日到期，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自前述基金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各方确认，除本条款所列三项资产之外，自前述资产剥离之日起，与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北京掌信享有及/或承担。

（2）应付股利剥离情况

根据《资产剥离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自《资产剥离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掌信彩通已将其应付香港益亮股利 435,077,773.82 元的负债转让予北京掌信，掌信彩通与香港益亮之间的应付股利债务关系即行终结，转由北京掌信向香港益亮支付前述应付股利。

（3）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情况

《固定资产剥离清单》及《固定资产清理剥离清单》中所载明的固定资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剥离给北京掌信。自前述固定资产剥离之日起，固定资产已移交给北京掌信接受并管理。

（4）人员剥离情况

《剥离清单之人员剥离清单》所载明的人员中，除刘皓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离职之外，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人员剥离清单中的员工均与甲乙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变更协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述员工的人事档案、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等已完成了整体转移。

就《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转让，掌信彩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各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资产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务转移，掌信彩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相关债权人发送《债务转移同意函》，并已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各方确认，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

各方确认，除“资产剥离情况”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要求，于《资产交割确认书》中逐项确认的交割时间将相关剥离资产交付及/或剥离给北京掌信。截至《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除“资产剥离情况”所列三项资产之外，掌信彩通已完成《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剥离资产的转让及交割义务。自该等交割日（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资产转让协议》项下剥离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转由北京掌信独立享有及/或承担，掌信彩通交付剥离资产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北京掌信对剥离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

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掌信彩通在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31032902020）已经解除质押，掌信彩通已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质押账户中资金；掌信彩通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国金通用-济安通宝 1 号，购买金额 4,825,193 元人民币）已到期，掌信彩通完成该基金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掌信彩通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编号：五行融丰 1 号，购买金额：1000 万人民币）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各方同意自前述信托产品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实际资金的交割义务。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2015 年 11 月 1 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新增的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利和利益由北京掌信享有，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义务、责任亦由北京掌信承担；于交割日及之后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利和利益由北京掌信享有，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义务、责任亦由北京掌信承担。如果部分转让标的的交割在交割日后方能完成，就掌信彩通在交割日尚未实际交付的转让标的，掌信彩通应按照诚信和善意的原则代北京掌信持有，并按照北京掌信的指示进行保管和处理，相关的费用应由北京掌信承担。综上，上述信托产品在最终完成交割前的收益由北京掌信享有，风险由北京掌信承担。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天音控股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1月6日，天音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5年12月14日，天音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5年12月30日，天音控股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掌信彩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2月11日，香港益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香港益亮将其持有的掌信彩通100%股权转让予天音通信相关事宜；

2、2015年12月11日，香港益亮单一股东 Palm 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益亮将其持有的掌信彩通 100%股权转让予天音通信相关事宜；

3、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掌信彩通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

4、2015年12月11日，掌信彩通单一股东香港益亮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掌信彩通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

(三) 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1、2016年1月12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掌信彩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16]7号)；同日，掌信彩通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掌信彩通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股东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4882XA)。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并经天音通信与香港益亮协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由天音通信以等值美元支付至香港益亮指定在香港地区开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价款已支付完毕。香港益亮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益亮公司已收到天音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天音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1月13日，天音控股董事会收到董事庞伟华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天音控股第一大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天音控股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广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年2月3日，天音控股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增补张广军为公司董事。2016年1月15日，经天音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周建明担任天音控股财务负责人；戚为民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天音控股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与本次交易无关。

本次交易前，掌信彩通董事为李海东、李秀芝与肖湘阳，监事为梁清华，首席执行官为李海东，首席财务官为林森；本次交易后，掌信彩通董事为黄绍文、梁清华和林森，监事为孝硕，经理为李杰。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天音控股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天音控股正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过户，天音通信完成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后续，交易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履行本次交易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天音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钟犇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曾琨杰

周百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